

上市決策 LD1-3 - 《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 - 豁免遵守 25%的每月股份購回限制 (1999 年 4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於 2004 年 3 月《上市規則》修訂後不再適用。有關修訂取消 25% 每月股份購回的限制。]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上市公司
事宜	豁免遵守 25%的每月股份購回限制
上市規則	第 10.06(2)(a)條
議決	由於甲公司符合聯交所 1998 年 11 月 5 日所刊發的通告的所有條件，故應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

實況摘要

甲公司呈交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的申請，該規則規定在任何一个曆月內，發行人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該類股份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總成交量（按聯交所在該前一個曆月發出的每日報價表為準）的 25%。

《上市規則》第 10.06(2)(g)條訂明，如聯交所認為情況特殊，有理由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的 25% 每月股份購回限制給予豁免。於 1998 年 11 月 5 日，聯交所刊發了通告，列明如發行人符合若干條件，聯交所將會憑著《上市規則》第 10.06(2)(g)考慮有關豁免的申請。

甲公司呈交了下列資料供聯交所考慮：

香港現時面對的金融風暴、證券市場的整體成交偏低以及甲公司的股份交投淡靜等因素構成了促使甲公司尋求豁免的特殊情況。

甲公司股份的造價比起其資產淨值一直出現大幅折讓，市盈率偏低。

甲公司股份於 1998 年的每月平均成交額相對較於 1997 年為低。

甲公司的董事局認為在《上市規則》第 10.06(2)(a)條的限制下，甲公司一向不能、未來亦無法充份利用其購回授權，為股東利益行事，故認為若獲豁免有關限制，將有助增加甲公司在購回股份方面的靈活性。

分析

甲公司已證明其已經或將會符合聯交所關於股份購回計劃之通告所載列的全部條件：

公眾所持有甲公司的市值遠遠高於港幣 1 億元最低的規定。

甲公司於該年度內購回的股份總數僅佔其已發行股本的一個小百份比（即少於 10%）。

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遠高於最低規定的 25%。

甲公司已提交了一份由其董事就遵守通告內其餘所有條件而簽署的承諾書。

此外，甲公司亦呈交了一份董事局通過豁免申請的議決之副本，該副本載有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及他們同意作出有關申請的意向。

議決

鑑於甲公司已經或將會符合聯交所通告所載列的全部條件，聯交所決定對其申請給予豁免。